

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劳动纪律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：为强化员工劳动纪律管理，增强员工劳动纪律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协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：本制度适用于协会全体员工。

第二章 劳动纪律管理

第三条 协会各级负责人均有维护纪律的直接责任。各级负责人应当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严格遵守和执行劳动纪律，并应经常对下属进行劳动纪律教育，增强员工的劳动纪律观念。有针对性的进行劳动纪律整顿，解决本部门员工在劳动纪律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。

第四条 协会各级负责人应对下级员工实施纪律监督，对发现违纪行为不予制止或者制止不利的，将给予批评或相应处罚。要自觉接受上级领导及下级员工的监督，对带头违反协会纪律的，将从重处罚当事人。

第五条 各部门员工要自觉接受上级领导或同事的监督。

第六条 员工应严格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，违反者将给予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的处罚，严重违纪者将给予降职（级）、降薪、调岗、开除并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七条 员工违反协会规章制度除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外，违纪者

主管上级协同人力资源对违纪者进行面谈。

第八条 协会员工本人须按时上下班打卡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得擅自离岗。

第九条 工作时间不得玩游戏、玩手机、炒股票、在岗睡觉、消极怠工等和做与工作或个人能力提升无关的事情，以上行为视为违纪。

第十条 员工在工作期间原则上不得饮酒（如确因工作需要须经主管领导同意），违者可进行批评教育。

第十一条 员工违反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、本会内部管理制度、员工手册及下述范围内的有关规定属于严重违纪行为，可按规定对其进行降职（级）、降薪、调岗、开除并解除劳动合同而无任何经济补偿的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严禁员工打架斗殴，不管何种原因，一经发现即处罚奖金，情节严重或触犯治安管理条例和法律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，按严重违纪处理并自动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十三条 伪造或滥用协会印鉴在外行骗者；或利用协会名义在外谋取私利，使协会的名誉或经济蒙受损失者。

第十四条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，对完成协会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，经警告拒不改正者。

第十五条 滥用职权、违反政策法规或财务规定，使协会遭受重大损失者。

第十六条 违反协会保密规定，造成失密或者泄密，情节严重

的。

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使协会蒙受声誉或利益损失者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实施劳动教养的。

第十八条 贪污、盗窃或滥用职权营私舞弊，给协会造成重大损失者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